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股款最遲須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之發售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 \_\_\_\_\_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May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上文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除其有權認購者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與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於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ay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或取消。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 條件

- 閣下倘屬除外股東，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預期申請獲全數或部份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表格所列地址寄予承配人；如屬聯名承配人，則寄予名列首位之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填妥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其就此提名之若干人士代表認購人辦理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之任何登記手續，以及作出有關公司或人士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之一切其他事情，以根據發售章程所述安排，將認購人所申請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登記於認購人名下。
- 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承諾簽署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為，以便彼等登記為所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申請款項將於本公司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其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申請將可遭拒絕受理或取消。
-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不得轉讓或放棄。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不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手續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已經妥為遵守有關接納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 申請手續

閣下可透過填寫本申請表格申請相等於或少於乙欄所載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欲申請少於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請在本申請表格丁欄內填上 閣下欲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總額(以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乘以0.20港元計算)。倘所收到之相應款項少於所填上發售股份數目之所需股款，則 閣下將被視作申請已收全數款項所涉及之有關較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欲申請本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請在本申請表格丁欄內填上此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閣下將被視作申請已收全數款項所代表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申請多於本申請表格乙欄所載閣下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即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應另行使用額外申請表格，並於額外申請表格之適當位置填上閣下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總額(以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乘以0.20港元計算)。閣下可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所收到之相應款項少於所填上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所需股款，則閣下將被視作申請已收全數款項所代表之較少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填妥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適當之股款相應地緊釘其上後，應將表格對摺並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最後接納時限)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Mayer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申請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或以「**May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除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填妥之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本申請表格丙欄或丁欄(視情況而定)所示之適當股款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示之適當股款送達，否則閣下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將當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各自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其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接納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閣下向本公司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接納可遭拒絕受理或取消，在此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當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予該等有權收取股票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閣下將就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相關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倘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由獲發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簽署交回，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有關文件及收取相關發售股份股票。

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之發售股份之任何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僅供識別